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資料

所屬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設施	預計落成日期 (暫定)
九龍城	<u>學校 A</u> 位於九龍塘聯福道，為輕度智障兒童擬建的一所全新特殊學校	約 7 700 平方米發展兩所特殊學校  (示意面積:  學校 A: 約 3 000 平方米	<u>學校 A</u> • 學校設施包括 12 個課室、特別室及其他附屬設施	2024 年底
	<u>學校 B</u> 位於九龍塘聯福道，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擬建的一所全新特殊學校，並附設供中度智障兒童使用的宿舍	學校 B: 約 3 500 平方米  聯鎖部分: 約 1 200 平方米 [註 1 - 2] )	<u>學校 B</u> • 學校設施包括 24 個課室、特別室及其他附屬設施  • 供約 80 名中度智障兒童使用的宿舍設施 [註 3] 包括臥室、飯堂及其他附屬設施	2024 年底

註：

1. 擬建兩所特殊學校的地盤總面積約 7 700 平方米，視乎最終的校舍設計，兩所學校或會採用聯鎖設計。上述學校的大約面積及在地圖上所顯示的地盤分界只供示意用途，實際情況需視乎最終的校舍設計而定。
2. 校舍聯鎖部分的設計可能包含共用設施。如有，兩所毗鄰學校會共用有關設施，及共同承擔共用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詳細安排以最終校舍設計為準。
3. 宿舍須提供 5 日宿及 7 日宿服務。
4. 校舍的可用日期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規劃許可、公眾諮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規劃期間學額供求的轉變等。
5. 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須同意管理和保養該校舍及有關永久政府撥地的工程條款所指定的範圍。有關指定範圍或會包括毗連校舍的斜坡，並以地政總署最終決定的工程條款為準。
6. 校舍將盡可能採用各種具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技術、及環保的設施。